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 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持续提升我国钢结构工程质量，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推动钢结构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以下简称“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钢结构金奖是经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批准设立的城乡建设领域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是我国钢结构工程领域的最高质量荣誉。获奖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送国家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评选表彰周期为每 3 年一届，每届获奖工程数量不超过 150 项。获奖单位包括获奖工程的主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重要参建单位；获奖个人为主要参建单位的工程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第四条** 结构金奖评选工作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批准事项规范开展。评选全过程恪守科

学严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五条** 参评钢结构金奖的工程，其钢结构分部工程或钢结构单位工程须已完成施工验收。

**第六条** 钢结构金奖评选的工程类型包括：

- (一) 多高层钢结构建筑
- (二) 大跨与空间钢结构建筑
- (三) 工业钢结构建筑和构筑物
- (四) 钢结构桥梁

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曾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但未获奖的工程，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参评项目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方式。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相关材料，经上级集团公司推荐，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后，方可参与评选。

**第九条** 申报工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满足绿色、节能、环保相关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 (二) 钢结构分部工程或钢结构单位工程已完成施工验

收，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且工程竣工投用时间不超过3年。

## 第十条 申报工程规模基本要求

### （一）多高层钢结构建筑

钢结构工程量不低于6000吨，或建筑高度不低于200米，若为钢结构住宅项目，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或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0平方米。住宅项目须经至少一年使用且无质量问题。

### （二）大跨与空间钢结构建筑

结构跨度不小于60米，且钢结构建筑最大覆盖投影面积不小于8000平方米。

### （三）工业钢结构建筑与构筑物

工业钢结构建筑的结构跨度不小于36米，且钢结构工程量不低于2000吨或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0平方米；塔桅、电厂、水工、海洋等钢结构构筑物，单体钢结构工程量原则上不低于2000吨，或高度不低于200米或投影面积不小于8000平方米。

### （四）钢结构桥梁

桥梁工程长度不小于300米，且钢结构工程量不低于2000吨；或者最大跨度不小于60米，且钢结构工程量不低于2000吨。

##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

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在年度内，若有被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且已与工程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价，不低于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20%。提交申报表时，需明确主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名单。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为加强对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管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设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及钢结构金奖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等组成。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批评选办法及流程框架；
- (二) 协调资源保障，监督评选全流程，处理有关申诉；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选结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领导小组聘任；委员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按届聘任。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对专业评审组推荐的授奖项目进行评审；
- (二) 向领导小组报送评选结果；
- (三) 向领导小组提出优化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建议。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设 4 个组别，分别为多高层钢结构建筑组、大跨与空间钢结构建筑组、工业钢结构建筑与构筑物组、钢结构桥梁组。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专家若干名，组长及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按届聘任。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钢结构金奖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
- (二) 按照评选标准及规定数量，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并推荐授奖项目；
- (三) 向领导小组提出完善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依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设立，承担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管理职责。秘书长由领导小组聘任。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负责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

总；负责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汇总并按程序反馈；负责评选相关资料存档和获奖证书管理工作等。

## 第五章 申报和初评

### 第二十三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介绍、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2. 施工组织方案、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彩色照片、影像资料及施工过程验收单；
3. 工程科技成果材料（新技术、科技奖励、专利、工法、软著、标准、论文、专著等）；
4. 建设、总包、设计、监理单位的评价意见等。

#### （二）资料要求

1. 评审资料需结合质量评优重点，提供施工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涵盖加工制作阶段、安装阶段，特别是隐蔽工程部分的照片；
2. 《钢结构金奖申报表》中需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明确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后，提交至对应专业评审组开展初评。

**第二十五条** 初评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记名、限额投票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形成初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初评结束后，应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初评结果。

## **第六章 现场考评**

**第二十七条** 对初评合格的项目，组织开展现场考评。现场考评专家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人数为5至7名。

**第二十八条** 现场考评应安排在工程主体钢结构验收之后、钢构件被覆盖前。若项目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可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开展过程质量检查。

**第二十九条** 现场考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取申报单位关于钢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管理情况的汇报；

(二) 听取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及申报钢结构金奖的意见；

(三) 实地核查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四) 查阅钢结构工程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

(五) 专业组成员对各项考核指标打分，对考评内容进行点评，并撰写现场考评报告。

**第三十条** 现场考评实行评分制，总分150分，其中：工程质量与管控90分，施工难度10分，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25 分，项目管理体系 25 分。

**第三十一条** 现场考评总分低于 120 分，或工程质量与管控项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的项目，取消参评资格，专家组不推荐其参加后续会议评审。

## **第七章 复评与终评**

**第三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采取会议评审形式，对通过现场考评的工程项目开展复评。按照评选标准及规定数量，由组长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推荐授奖项目。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听取专业评审组汇报、审阅工程项目资料和现场考评报告，以投票方式评选钢结构金奖入选项目。

## **第八章 审定与公示**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三十五条** 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问题的工程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钢结构金奖入选资格。

## **第九章 表彰**

**第三十六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每届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对获奖工程予以表彰：向主申报单位颁发奖杯及获奖证书；向主要参建单位、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向协会申请颁发纪念性奖杯及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及获奖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八条** 协会将通过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官网及行业主流媒体，公布钢结构金奖获奖工程、获奖单位及获奖个人名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钢结构金奖奖杯及证书。对违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纪律**

**第四十条** 钢结构金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所有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的单位及人员，须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廉政建设规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及本评选办法，明确责任并严格履约。

**第四十二条** 所有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须对评审名单、考评过程、评审结果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评审公正性。

**第四十三条** 所有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须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收受礼品；不得参加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借评审

之机谋取私利或打击报复。

**第四十四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受理相关反馈，对查实申报单位资料造假、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等行为，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实举报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规的申报单位、参与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及相关人员，视情节分别给予撤销参评资格、取消核查或评审资格、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激发钢结构企业参与国际建设的积极性，助力中国企业（含港澳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相关企业申报的、且70%的加工制造由国内企业完成的境外承建的钢结构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法开展评选表彰。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钢结构工程参评，由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中央确立的重点工程、涉密工程、中央政府对外援助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大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特别推荐，适用本方法开展评选表彰。

**第四十八条** 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如发现获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经复核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撤销该工程钢

结构金奖称号及相关人员的相应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与管理办法》（2023年版）同时废止。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人事司

---